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2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

桃檢偵破運輸 322.97 公斤愷他命毒品案件

為落實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中「拔根斷源、阻斷供給」的政策指示，執行臺灣高等檢察署中「追根溯源」的偵辦要求，本署何嘉仁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新北市調查處、臺北市調查處、桃園市調查處、航業處基隆站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組成專案團隊，透過從數萬筆貨物進出口資料中清查過濾毒品運輸管道，掌握販毒集團運輸管道。

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8 日上午，何嘉仁檢察官指揮專案團隊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，針對勁○公司自廣東深圳進口、裝有 PP 再生塑膠粒太空包 38 個（每個重量約 500 公斤）的貨櫃，進行開櫃查驗；在貨櫃最深處的 2 個太空包內，查獲埋藏在塑膠粒中的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共 16 包，毛重合計 322.97 公斤，若流入市面，估計將造成一百萬人多次吸食之身體危害。隨即跟監埋伏，於 11 月 20 日下午 14 時許，載運藏毒貨櫃的貨櫃車抵達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 3 段 828 巷鐵皮倉庫卸貨後，當場拘提領貨孫○國（男、42 歲）、黃○祥（男、49 歲）及劉○銓（男、37 歲），並查扣智慧型手機 14 支、

空氣手槍 1 支、吸食用愷他命毒品毛重共 90 餘公克、現金新臺幣共 200 萬元、人民幣 4,100 元、港幣 45,000 元、Lexus LS 轎車及 RC 跑車各 1 部、Benz 轎車 1 部、BMW 跑車 1 部、名錶 5 只、高價珠首飾 38 件等犯案工具及疑似犯罪所得。

全案經何嘉仁檢察官訊問後，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晚間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孫○國等 3 人獲准。本署正繼續追查相關共犯及毒品來源。

本署將秉持溯源斷根之原則，結合警、調、海巡、關務及憲兵等緝毒機關，廣泛蒐集情資，務期瓦解毒品流通管道，掃除治安毒瘤，維護社會治安，以達拒毒於境外，掃毒於境內之目標，還給民眾清淨家園。